

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我区行业内特别是会员企业内专业人才的优势，提高协会工作的质量，做好为行业、会员企业发展的服务工作，决定建立“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库是由协会组织，专家自愿参加，具有一定权威性、专业性的非常设咨询、服务组织。它由建设专业技术领域内，具有较高业务知识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三条 专家库组建的宗旨是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在创优评选、技术咨询、行业培训、方案评审、专项检查等工作中发挥咨询服务作用。

第二章 工作职能、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专家库的工作职能是：

（一）对申报奉贤区内建设工程相关创优的项目，进行检查及评审工作。

（二）推动我区建筑业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促进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等建筑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交流。

(三) 参加全过程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技术及管理等方面辅助监管的咨询服务工作。

(四) 参加建设行业安全、质量、节能、施工技术等各类培训工作。

(五) 配合协会宣贯行业规范，参与行业调研、座谈。

(六) 承担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专家的权利：

(一) 向协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 在参加工程建设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评优等活动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并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

(三) 优先获取协会的相关资料，按有关规定获取专家咨询的经济补偿。

(四) 有自愿退出专家库的权利。

第六条 专家应承担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库管理办法。

(二) 积极参加专家库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接受社会监督。

(三) 向专家库提供相关专业的科技信息，提出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有利行业发展的建议。

第三章 专家聘任与解聘

第七条 专家库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正派、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乐于奉献。

(二) 在职人员的任职单位是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 申报专家成员需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技术工作 8 年以上，熟悉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具有丰富的设计或施工、监理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理论知识。

(四)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能胜任本专业工作。

(五) 热爱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八条 专家库成员入选由个人申请，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后，填报专家登记表，经区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审定通过后，纳入专家库。

第九条 专家库成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专家资格，解除聘任，并发布公告。

(一) 连续 3 次缺席专家库开展的活动的。

(二) 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因违规收取报酬或礼(金)品等行为，被举报并经查实的。

(三) 参与有保密要求的活动而泄露信息的。

(四) 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本专业工作的。

第四章 构成和选用

第十条 专家库根据专家工作的特长和所学专业，专家库设 6 个大类别，即安全类、质量类、安装类、资料类、检测类、绿色施工类，获得多种资格证书者可兼任。

第十一条 专家的选用，按所需专业不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择专家。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的服务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在相关专家名单中直接确定。

第十二条 专家在咨询服务、评优、评审等活动中实行回避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组织纪律。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

第十三条 专家库设召集人 1 名，由协会委任。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全体会议、专项工作会议或专家组会议，研究专家库工作或对某项活动组织专项评审论证。

第十五条 每年组织召开 1-2 次全体会议，进行专业学习、培训或学术联谊，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十六条 专家库日常管理由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秘书处负责，对其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组织协调专家库的日常工作，包括会议通知、专家库建立、各类咨询评审计划安排等，受理专家建议和意见，办理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六章 自律与纪律

第十七条 专家库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工作办法开展工作，健全监督自律制度；未经许可，专家库成员不得以协会专家库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

第十八条 专家库成员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活动中，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接收超越政策规定的报酬或礼品（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办法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